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兼任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北市112.06.29教特字第1123054805號。

二、甄選名額：

- (一) 國小部正取3名，協助學生：集中式特教班9名學生，兼任特殊教育助理員每週10小時，時段由學校安排，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二) 幼兒園正取1名，協助幼兒園學生，兼任特殊教育助理員每週15小時，時段由學校安排，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三、報名資格及條件：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具有愛心、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者尤佳。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5時止，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電話：23639795#844)。

五、甄選時間及地點：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5時10分於本校校史室，逾時者以棄權論。

六、繳驗表件：報名時繳下列證件正、影本(影本請用A4紙，正本驗後發還)

- (一) 甄選報名表。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最高學歷證件。
- (四) 切結書。
- (五) 退伍令(役男適用)。
- (六) 領有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七、甄選方式：口試

- (一) 資經歷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 (二) 口試，每人10分鐘(包含自我介紹三分鐘)。
- (三) 口試評分標準如下：
 - 1、表達能力與儀表態度20%。
 - 2、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
 - 3、相關工作經驗(含特殊教育學生在職進修研習證明)20%。
 - 4、對擔任工作之認知30%。

八、甄選結果：

- (一) 錄取名單於 114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甄選作業完畢後，即時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ktps.tp.edu.tw/>。
- (二) 錄取人員應於 114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開始上班，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注意事項：

(一) 工作期間：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0日。

(二) 待遇、保險福利：

- 1. 兼任特殊教育助理員薪資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0日每小時時薪以192元計算，自108年1月1日起可累積服務時數，服務累積時數達3201(含)小時者(由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提供歷年服務學校之服務時數證明)，依據核定之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核發，以時薪201元計算。(若有異動，依公文規定辦理)。

- 2. 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須依據服務時數標準)。

(三) 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

- 1. 在老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如穿衣、如廁、進食)，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 2. 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
- 3. 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
- 4.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附則：

- (一) 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 (二) 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 (三)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逕行查閱報名人員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錄取人員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其錄取資格應予註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兼任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電 話		身障 手冊	☐ 有 ☐ 無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學歷						
	專長興趣						
	經歷（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寫）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工作性質	起 訖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查（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資 料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2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3	切結事項	切結書	☐ 有 ☐ 無	
4	兵役	退伍證明文件	☐ 有 ☐ 無	
5	經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 有 ☐ 無	
6	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助理員36小時資格訓練、護士、護理師證照)	☐ 有 ☐ 無	
7	簡歷		☐ 有 ☐ 無	
8	其他	累計3201小時助理員服務證明	☐ 有 ☐ 無	
基本資料審核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經審定為：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一、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二、繳交證件含正本及影本（使用 A4紙），正本驗後發還。 三、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臨時特教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

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 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三、 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四、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及第二十八條(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行為等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犯前列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依法停止任用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等)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兼任特殊教育助理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